

# 安融（香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

### 引言

1. 本守則適用於安融（香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在獲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之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包括（如屬適當）代表（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7 條）。

2. 本守則以證監會在 2011 年 6 月發出的《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為基礎。本守則補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般操守準則》”）及應與其一併閱讀。

3. 就本守則而言：

（1）“安融（香港）評級”（China Chengxin (Asia Pacific) Credit Rating Company Limited）指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持牌法團”安融（香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2）“評級機構”（credit rating company）指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

（3）“評級”（ratings）的涵義與“信貸評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者）相同；

（4）“評級物件”（rating target）指接受信貸評級的物件，及可能是人士（個人除外）、債務證券、優先證券或提供信貸的協議；

(5) “獲評級實體” (rated entity) 指評級物件，或（如評級物件為債務證券、優先證券或提供信貸的協議）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的發行人或協定提供信貸的人士（個人除外）；及

(6) “結構性金融產品” (structured finance products) 指由一組資產或作為任何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第 1 部 – 評級過程的質素及廉潔穩健

### 評級過程的質素

4. 安融（香港）評級應設立及實施嚴謹及正式的檢討職能，負責定期（及最少每年一次）檢討 (a) 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及該等方法及模式的重大變動；及 (b) 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職能應獨立於主要負責對各類評級對象作出評級的業務線以外，而該檢討結果應以書面報告形式全面記錄下來，並在完成該報告後按證監會要求提交有關副本。安融（香港）評級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在檢討過程中識別的不足之處。

5. 當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相關資產在風險特點方面發生重大變動時，安融（香港）評級應評核該釐定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現行信貸評級方法及模式是否適當。倘若礙于新型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複雜程度或結構，或結構性金融產品缺乏相關資產的完備資料，令人對安融（香港）評級能否就該結構性金融產品釐定可信的信貸評級產生重大疑問，安融（香港）評級應避免發出信貸評級。

6. 安融（香港）評級在籌組評級小組時，應以促進持續運作為前提，避免評級過程出現偏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視乎安融（香港）評級的人力資

源，為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設立適當的輪換機制，使各評級小組的成員逐漸變更。

#### 監察及更新

7.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調配足夠的人員及財政資源，以監察及更新評級。除了那些明確表示不涉及持續監察的評級外，當安融（香港）評級公佈一項評級後，便應採取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及更新評級：

（1）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評級對象的信用可靠性；

（2）在得悉可合理地預期會導致評級需要修訂或終止的任何資料時，以與適用的評級方法一致的方式對評級狀況展開檢討；

（3）及在適當情況下，適時地根據檢討結果更新評級。

8. 在繼後監察中，應將所有已取得的累積經驗包括在內。在適當情況下，擬備信貸評級時採用的方法、模式或主要假設的變動應同時應用於首次評級及繼後評級。安融（香港）評級應在上述變動後儘快及不遲於六個月內檢討受影響的信貸評級，檢討期間應將該等評級置於觀察名單。

9. 安融（香港）評級應交由在香港或外地的安融（香港）評級所屬評級集團的各自獨立分析小組，分別負責釐定首次評級及繼後監察評級，每個小組均應具備所需水咁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能。

10. 如向公眾提供評級，安融（香港）評級應在終止評級後適時地公開宣佈（或確保其連絡人公開宣佈），及說明終止評級的一切理由。如僅向已訂閱的用戶提供評級，安融（香港）評級應在終止評級後適時地向有關已訂閱的用戶公佈（或確保其連絡人向有關已訂閱的用戶公佈），及說明終止評級的一切理由。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安融（香港）評級均應確保在持續發佈已終止的評級

時，顯示該評級的最後更新日期、述明該評級已不再更新，及說明終止評級的一切理由。

11.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任何“私人評級”（由安融（香港）評級依據某人士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士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士的評級，而該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只有在已按符合本守則規定的方式擬備的情況下，方可於其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安融（香港）評級就提供私人評級而言，安融（香港）評級應事先與獲評級實體訂立書面協定，禁止獲評級實體向公眾散發有關評級，或禁止獲評級實體允許向公眾散發有關評級。

#### **評級過程的廉潔穩健**

12. 安融（香港）評級及其代表應公訂及誠實地對待發行人、投資者、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公眾。

13. 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應持守高度的廉潔穩健標準，信貸評級機構不應僱用操守明顯有缺失的個人。

14. 安融（香港）評級及其代表及僱員在進行評級評核前，不應以暗示或明示方式就特定評級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本規定不禁止安融（香港）評級制訂在結構性金融產品及類似交易中使用的預測評核。

15. 安融（香港）評級應規定其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不得就安融（香港）評級作出評級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設計提出建議或意見。

16. 安融（香港）評級應訂立政策及程式，清楚指明一名人士負責確保安融（香港）評級及其僱員遵從這操守準則的條文及由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當局



或機構發出、施行或執行並適用於安融（香港）評級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其他規定。該人的匯報途徑及報酬應獨立於該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業務以外。

17. 安融（香港）評級應訂立政策及程式，規定其代表及僱員在得悉另一代表、僱員或與安融（香港）評級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正從事或曾從事非法、不道德或違反這操守準則的行為時，立即將該資料匯報予安融（香港）評級的負責合規事宜的個人（“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視何者適當而定），以便採取妥善及適當的行動。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及僱員無須精通法律，但他們理應就一個處於其位置的合理的人會質疑或關注的活動作出匯報。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其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在接獲代表或僱員的匯報後，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由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當局或機構發出、施行或執行並適用於該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或其他規定所規定的行動，以及安融（香港）評級本身的規則、指引或守則所規定的行動。安融（香港）評級不應對本著真誠作出上述匯報的任何代表或僱員報復，並應禁止屬下其他代表或僱員對該等代表或僱員報復。

## **第 2 部 — 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

### **一般規定**

18. 安融（香港）評級不應由於可能對其本身、獲評級實體、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構成影響（不論在經濟、政治或其他方面）而避免或停止擬備或修訂任何評級。

19. 安融（香港）評級及其代表應運用謹慎及專業判斷，在實質上及表面上維持獨立及客觀。

20. 信貸評級的釐定，僅應受有關信貸評核的因素所影響。

21. 安融（香港）評級對某評級對象評定的信貸評級，不應受安融（香港）評級（或其連絡人）與獲評級實體（或其連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現有或潛在業務關係所影響，或因不存在上述關係而受影響。

22. 安融（香港）評級不應經營任何可合理地視為可能與其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安融（香港）評級應設立程式及機制，藉以儘量降低在其經營任何附屬業務方面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並識別在這方面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安融（香港）評級也應界定其認為的附屬業務，並說明為何該業務不可被合理地視為可能與安融（香港）評級的信貸評級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為免生疑問，安融（香港）評級不應向獲評級實體或其有連系人士，提供與該獲評級實體或有連系人士的企業或法律架構、資產、負債或活動有關的諮詢或顧問服務。

23. 安融（香港）評級不應就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訂立任何有條件收費安排。有條件收費指視乎交易結果或安融（香港）評級履行服務的結果，按預設基準計算的費用。就本段而言，經法院或其他公共主管當局確立的費用不視作有條件收費。

#### **程式及政策**

24. 安融（香港）評級應採納書面內部程式及機制，以 (a) 識別；及 (b) 消除，或管理及披露（視何者適當而定）可能影響 (i) 安融（香港）評級所作的評級；或 (ii) 參與擬備評級的代表所作的判斷及分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安融（香港）評級的其他操守準則也應表明，安融（香港）評級將會披露上述避免及管理衝突的措施。

25. 安融（香港）評級應適時就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完整、清楚、扼要、具體及顯眼的披露。安融（香港）評級也應就其附屬服務作出全面公開披露，及適時更新有關披露。

26. 安融（香港）評級應公開披露與獲評級實體訂立的報酬安排的一般性質，包括：

（1）如安融（香港）評級或其任何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的連絡人從獲評級實體收取與評級服務無關的報酬，安融（香港）評級便應披露，相對於其本身或其連絡人就提供評級服務而從該獲評級實體收取的全部費用而言，所有該等報酬所佔的比例；及

（2）如——

（I）安融（香港）評級的年度總收入；或

（II）安融（香港）評級及其任何進行信貸評級活動的連絡人的合計年度收入，有 5%或以上是從單一發行人、發起人、安排人、客戶或已訂閱的使用者及／或該發行人、發起人、安排人、客戶或已訂閱的使用者的任何連絡人收取的話，安融（香港）評級應披露從哪位或哪些人士收取有關收入。

27. 安融（香港）評級應鼓勵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發行人及發起人公開披露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使投資者及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能夠在獨立於與該等發行人或發起人訂約提供評級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情況下，自行作出分析。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評級公告包括披露結構性金融產品發行人是否已告知該信貸評級機構其正公開披露與獲評級產品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或有關資料是否仍維持非公開。

28.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本身及其代表及僱員，不會從事與安融(香港)評級的評級活動產生利益衝突或可合理地預期會產生該等利益衝突的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

29. 凡獲評級實體(例如政府)具有或同時執行與安融(香港)評級有關的監察職能，安融(香港)評級應任用沒有參與其監察事宜的個人為代表，負責擬備及修訂其評級。

#### 代表的獨立性

30. 代表的匯報途徑及其報酬安排應設計成有助消除或有效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31. 安融(香港)評級的其他操守準則或內部指引應訂明，在釐定代表的報酬或評估其表現時，不會以 CCXAP 從該代表負責評級或與該代表經常接觸的獲評級實體得到的收入額為基準。

32. 安融(香港)評級(或其連絡人)應對其參與評級過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評級過程產生影響的代表及僱員的報酬政策及常規，進行正式及定期的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不會削弱評級過程的客觀性。

33. 直接參與評級過程的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不應與其負責評級的任何實體就收費或付款事宜展開討論，或參與有關討論。

34. 如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或僱員符合以下說明，則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或僱員不應就任何個別評級物件擬備評級(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評級的釐定)：

(1) 擁有獲評級實體的證券或衍生工具(在集體投資計畫中持有的除外)；



(2) 擁有與獲評級實體有連系的任何實體的證券或衍生工具（在集體投資計畫中持有的除外），而該擁有權可能引起或視作引起利益衝突；

(3) 近期與獲評級實體曾有受僱或其他重大業務關係，而該關係可能引起或視作引起利益衝突；

(4) 與現時為獲評級實體工作的人有近親關係（即配偶、伴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或

(5) 現時或過往與獲評級實體或其任何有連系人士有任何其他關係，而該關係可能引起或視作引起利益衝突。

35. 參與評級過程的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或由該代表控制而該代表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帳戶）不應買入或出售由該代表的主要分析責任範圍內的任何實體發出、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援的任何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從事任何涉及上述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但透過集體投資計畫持有則不在此限。

36. 在不損害《一般操守準則》第 4 段的原則下，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及僱員不得向任何與安融（香港）評級進行業務的人士索取金錢、饋贈或優待，及不得收受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饋贈或任何超逾最低金錢價值的饋贈。

37. 安融（香港）評級的任何代表若涉及可能產生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個人關係（包括例如與該代表的分析責任範圍內的獲評級實體的僱員或該實體的代理人有任何個人關係），須向安融（香港）評級根據其合規政策為該目的而指定的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披露該關係。

38. 安融（香港）評級應訂立政策及程式，當代表不再受僱於該信貸評級機構，並加入該代表曾參與評級的獲評級實體，或與該代表在履行身為安融（香

港) 評級的代表或僱員的職責期間曾有重大事務往來的金融機構時，檢討該代表過往的工作。

### 第 3 部 – 對投資大眾及獲評級實體的責任

#### 透明度及適時披露評級

39. 安融(香港)評級應適時公開披露所有評級及該等評級的更新(或確保其連絡人如此行事)，但這項責任並不適用於本守則第 19 段所指的“私人評級”，或安融(香港)評級(或其連絡人)僅向已訂閱的用戶提供的評級。就僅向已訂閱的用戶提供的評級而言，安融(香港)評級應適時向有關已訂閱的用戶披露所有該等評級及該等評級的更新(或確保其連絡人如此行事)。

40.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公開披露有關分發其評級及更新的政策。

41.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其每項評級均(a)清楚顯示該評級的最後更新日期；及(b)載有一項清晰及顯眼的陳述，註明負責該評級的首席評級分析員的姓名及職銜，以及主要負責核准評級的人員的姓名及職位。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的評級應包括信貸評級是否關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以及安融(香港)評級是否首次對該等證券作出評級等資料。每項評級公告均應同時顯示釐定評級所採用的主要方法或方法版本，以及在何處可查閱該項方法的說明。如評級是基於超過一項方法，或僅檢視主要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忽略評級的其他重要方面，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在評級公告內解釋有關事實。該解釋應包括討論如何將不同方法及其他重要方面納入評級決定之中。

42.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就其程式、方法及假設(如適用，包括與評級物件已發表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偏離的財務報表調整，以及對評級委員會程式的說明)發表充分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便其他人士瞭解評級如何釐定。該

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每項評級類別的意義、違責或收回的定義，以及信貸評級機構作出評級決定時採用的時間範圍。安融（香港）評級也應確保已識別用以擬備信貸評級的所有重要資料來源，包括獲評級實體及（如屬適當）其有連系人士，並應表明是否已向獲評級實體或其有連系人士披露有關信貸評級，以及在作出上述披露後，有關信貸評級在發出前是否曾作修訂。

43. 安融（香港）評級應披露其對評級過程中所採用資料的質素進行審查的深入程度，以及其是否信納評級所據資料的質素。

44. 凡安融（香港）評級對結構性金融產品作出評級，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公眾（如評級向公眾提供）或已訂閱的用戶（如評級僅向已訂閱的用戶提供）獲提供有關損失及現金流量分析的充分資料，以及預期信貸評級會否出現任何改變的顯示，使有興趣投資於該產品的投資者能夠瞭解評級的基礎。安融（香港）評級也應確保披露其分析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評級對其相關評級假設改變的敏感程度。安融（香港）評級應適時及持續披露有關向其提交以作初步審核或初步評級的所有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資料。不論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有否委託安融（香港）評級提供最終評級，安融（香港）評級也應作出上述披露。安融（香港）評級應述明其對就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相關金融產品或其他資產所執行的盡職審查程式進行評核的程度。安融（香港）評級應披露其有否對上述盡職審查程式進行任何評核，或有否倚賴任何協力廠商評核，並顯示有關評核結果對信貸評級有何影響。

45. 安融（香港）評級應區分結構性金融產品與傳統公司債券的評級，最好能夠採用一套不同的評級符號制度，或額外加入一個符號顯示與為其他評級物件所採用的評級類別不同。安融（香港）評級也應披露該項區分如何運作。安

融（香港）評級應清楚界定每個特定的評級符號，並以貫徹一致的方式應用於所有獲給予該符號的債務證券及優先證券類別。

46. 安融（香港）評級應協助投資者加深瞭解安融（香港）評級對某類金融產品作出的信貸評級的意義，以及實際運用該信貸評級的限制。安融（香港）評級應清楚顯示每項信貸評級的特質及局限，以及安融（香港）評級在核實由獲評級實體提供的資料方面遇到的限制。

47. 在發出或修訂信貸評級時，安融（香港）評級應在新聞稿及報告內解釋與評級相關的主要元素。

48. 如可行及適當的話，安融（香港）評級應在發出或修訂評級前，把評級將會依據的關鍵資料及主要考慮因素告知獲評級實體，讓獲評級實體有機會澄清可能對事實的任何誤解或安融（香港）評級希望得悉的其他事宜，以便擬備準確的評級。信貸評級機構應適當地評估其回應。如信貸評級機構在特定情況下未能在發出或修訂評級前告知獲評級實體，該信貸評級機構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告知獲評級實體，及一般而言應解釋延遲的原因。

49. 為提高透明度，及讓市場能夠對評級表現作出最佳判斷，安融（香港）評級應在具備足夠過往資料的情況下，發表有關每項評級類別的過往違責率及有關評級調整頻率的資料。此外，安融（香港）評級應披露各評級類別的違責率有否隨著時間改變。該等資料應足以協助有興趣人士瞭解每項類別的過往表現，以及評級類別有否改變及（如有的話）如何改變，也應協助有興趣人士對不同的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作出優質比較。如評級的性質或其他情況導致過往違責率不適當、在統計學上無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誤導評級使用者，安融（香港）評級應予以解釋。該等資料應包括對評級意見的表現提供可予核實及可予



量化的過往資料，經組織、整理及（如可行）標準化，從而協助投資者對不同的信貸評級服務提供者的表現進行比較。

50. 安融（香港）評級應在每項信貸評級內以顯眼方式表示獲評級實體或其任何有連系人士有否參與信貸評級過程，及（如屬未獲邀約的評級）安融（香港）評級能否查閱獲評級實體或其有連系人士的帳目及其他相關內部文件。安融（香港）評級也應披露其關於未獲邀約的評級的政策及程式。

51. 由於信貸評級的使用者依賴對安融（香港）評級的方法、常規、程式及過程的現有認知，因此安融（香港）評級應全面及公開地披露對其方法及重要常規、程式及過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如可行及適當的話，應在有關重大修改生效前作出披露。安融（香港）評級在修改其方法、常規、程式及過程前，應謹慎考慮信貸評級的各種用途。如擬備任何信貸評級時採用的方法、模式或主要評級假設已更改，安融（香港）評級應立即披露可能受影響的信貸評級範圍，所採用的通訊方法應與分發受影響信貸評級時採用的方法相同。

#### **處理機密資料**

52. 凡獲評級實體根據保密協定條款或在相互諒解以保密方式分享資料的情況下，與安融（香港）評級分享資料，安融（香港）評級應採納程式及機制確保該等資料保持機密。除非保密協議另行准許及不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否則安融（香港）評級及其代表及僱員不應在新聞稿、透過研究會議、向未來僱主，或在與投資者、其他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談話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機密資料。

53. 安融（香港）評級應僅為與評級活動有關的目的或按照與獲評級實體的任何保密協定使用機密資料。

54. 安融（香港）評級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屬其所有或由其管有的所有財產及紀錄免被詐騙、盜竊或不當使用。

55. 如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及僱員管有關於證券發行人的機密資料，安融（香港）評級應禁止他們從事該等證券的交易。如代表管有關於證券發行人的機密資料，該代表（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或由該代表控制而該代表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帳戶）不應從事該等證券的交易。

56. 在保存機密資料方面，安融（香港）評級的代表及僱員均應熟習安融（香港）評級的內部證券交易政策，並根據該等政策定期核證本身是否合規。

57.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其代表及僱員不會選擇性地披露有關評級或安融（香港）評級未來可能發出或修訂評級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但向獲評級實體或其指定代理人披露則屬例外。

58.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其本身及其代表及僱員不會將獲託付的機密資料，與其並非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的連絡人，或該等連絡人的僱員分享。除根據“按需要”基準及在任何相關保密協定准許的情況下，安融（香港）評級及其代表及僱員不應在安融（香港）評級內部，或與其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的連絡人（包括該等連絡人的代表及僱員）分享機密資料。

59.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其代表及僱員不會為買賣證券目的，或為從事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分享機密資料。

#### **第 4 部 — 披露操守準則及與市場參與者溝通**

60. 安融（香港）評級應向公眾披露這操守準則及說明其條文如何全面落實本守則的條文。安融（香港）評級也應概括地說明擬如何執行這操守準則，並應適時披露這操守準則的任何改動及如何實施及執行。

61. 安融（香港）評級應在其組織（或其連絡人的組織）內部設立職能，負責就其可能收到的任何問題、關注或投訴，與市場參與者及公眾溝通。該職能旨在協助確保該信貸評級機構的高級人員及管理層在設定組織的政策時得悉他們希望知道的事宜。

62. 安融（香港）評級應在其網站主頁的顯眼位置發佈以下連結：(a) 這操守準則；(b) 對安融（香港）評級採用的方法的說明；及(c) 關於安融（香港）評級（或其進行信貸評級活動的任何連絡人）的過往評級表現資料的資料。

63. 安融（香港）評級應確保每年向公眾提供以下資料的詳情：

- (1) 安融（香港）評級為確保其信貸評級活動的質素而設的內部監控機制；
- (2) 安融（香港）評級的備存紀錄政策；及
- (3) 安融（香港）評級的管理層及評級分析員輪換政策。